附件1

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推荐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名称 |  |
| 技术来源 | 国家计划□ 自治区计划□ 市计划□ 企业自行研发□ 国际合作□ |
| 计划名称和编号 |  |
| 项 目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 编 |  |
| 联 系 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传 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声明 | 本单位严格按照遴选范围和基本申报条件，如实提供了本推荐表及相关材料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不符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推荐部门意见 |   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技术资料可否公布 | 可□ 否□ |

二、主要证明目录

|  |
| --- |
| 1.技术评价证明 |
| 序号 | 被评价项目/技术名称 | 组织评价单位 | 评价形式 | 评价水平 | 评价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2.获奖情况 |
| 序号 | 获奖项目/技术名称 | 授奖部门 | 奖励名称 | 奖励等级 | 奖励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.知识产权目录 |
| 序号 | 获得专利项目/技术名称 | 授权号 | 类别 | 国（区）别 | 授权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4.技术标准目录 |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发布单位类别 | 标准号/备案号 | 发布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5.检测报告目录 |
| 序号 | 被检测技术名称 | 检测机构 | 证书编号 | 检测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6.应用证明目录 |
| 序号 | 应用技术名称 | 应用单位 | 应用时间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7.其他证明材料 |
| 序号 | 标题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
三、主要内容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水平（限1600字） |
| 1. 技术简介：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取得的成果等。2. 成熟度：技术的可靠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等。3. 创新性：创新点、创新方式、创新程度等。 |
| （二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产业化前景（限1600字） |
|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包括主要技术性能参数，经济参数（投资、运行费用），经济与社会效益等。产业化前景：适用范围（地区、行业、流程或工艺等）、技术转化能力或实际应用的阶段（规模生产、示范应用、具备生产条件或实验室试验）。 |

四、应用示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应用技术名称 |  |
| 应用单位 |  |
| 应用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应用起始时间 |  |
| 应用情况 | （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社会（环境、生态）效益和经济效益） |
| 声明 | 我单位保证上述提供的应用情况真实无误。如有不符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《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推荐表》

填写说明

《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是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遴选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，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填写。“一、基本情况，二、主要证明目录，三、主要内容，四、应用示范”每部分另起页填写，《推荐表》及其提交附件合装成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计划名称和编号指该技术依托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名称和编号。

（二）“申报单位”：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的全称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填写单位相关联系信息。

（三）“推荐部门意见”：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二、主要证明目录

（一）技术评价证明：指该技术依托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科技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、验收（结题）报告、科技成果评估报告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。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二）获奖情况：应填写该技术成果获得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科技奖励情况。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包括：该技术成果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权、实用新型专利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。需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四）技术标准：指该技术转化为相关技术标准，应依次列出标准名称、类别（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）、标准号或备案号。需提供相应材料的封面页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五）检测报告：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，应列出检测机构名称、被检技术名称、证书编号等。需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六）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公章，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七）其他证明材料：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等。需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八）所列证明材料。按填写顺序装订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此项为遴选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的主要依据，按栏目内提要逐一如实扼要说明，列出数据支持、计算依据及论证结果。

四、应用示范

填写入选2016年以来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的《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指导目录》应用示范。